食药监部门情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能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，下同）、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在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环节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及技术标准，推动食品、药品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食品药品（重大）信息报告制度，着力防范有效应对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。

（二）负责粮食加工品、调味品、茶叶及相关制品、糕点、水果制品、蔬菜制品企业生产许可的受理、审批和发证、食品加工小作坊、食品生产企业委托加工的备案和监督管理；负责食品流通的行政许可（含保健食品经营的备案）。

（三）负责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。

（四）负责基层食品生产企业、加工小作坊、食品销售、餐饮服务经营环节监管和基层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；承担辖区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。

（五）负责市局下放或委托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。落实执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制定落实全区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和专项整顿治理方案。建立全区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。

（六）配合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的经营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。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。建立辖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，并开展监测工作。

（七）落实辖区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稽查制度，依法组织查处违法行为。组织开展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城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，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。

（九）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动城区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应用和信息化建设。

(十)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、教育工作，落实诚信体系建设。

（十一）指导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法行政，落实联合执法机制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（十二）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，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。督促检查各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。

（十三）承办区人民政府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一级预算部门：鱼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